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1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05年10月10日至21日，维也纳

2005年10月10日至21日于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缔约方会议作出的决定	1	3
2/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方案		3
2/2.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条款的执行情况		5
2/3.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6
2/4.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7
2/5.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8
2/6. 技术援助活动		9
二. 导言	2-3	10
三. 会议的安排	4-29	10
A. 会议开幕	4-16	10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7-18	14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9	14
D. 与会情况.....	20-22	16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23-27	16
F. 文件.....	28	17
四.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执行情况.....	29-52	17
五.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53-71	21
六.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72-84	23
七. 其他事项.....	85-114	25
A.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85-98	25
B. 其他问题.....	99-103	26
C.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未来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之间的关系.....	104-114	27
八. 技术援助活动.....	115-121	29
九. 根据公约第 32 条第 3 至 5 款审议实现缔约方会议目标的机制.....	122	29
十. 根据公约有关条款(第 5 条第 3 款; 第 6 条第 2 款(d)项; 第 13 条第 5 款; 第 16 条第 5 款(a)项; 第 18 条第 13 和 14 款; 第 31 条第 6 款)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有关条款(第 8 条)审议通知要求.....	123	30
十一.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24	30
十二.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	125	30
附件		
一.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31
二. 与会者名单.....		33
三.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会前文件一览表.....		39

一. 缔约方会议作出的决定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通过了下列决定：

决定 2/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方案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a) 注意到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第 32 条各缔约国有义务向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关于本国与执行公约相关的方案、计划和做法以及立法和行政措施的资料；

(b) 重申其决定 1/2，其中请缔约国对秘书处就该决定中所发现的问题分发的调查表迅速作出答复并请签署国按照秘书处的要求提供有关这些问题的资料；

(c)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处的分析报告²是根据所收到的答复编写的，而这些答复只占公约缔约国的 47%；

(d)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不迟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向秘书处提交对调查表的答复，未遵守公约规定的应包括未遵守这些规定的原因；

(e) 请尚未这样做的签署国也向秘书处提供所要求的资料；

(f) 吁请缔约国和签署国审查秘书处为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编写的分析报告并以该报告为指导编拟其对调查表的答复及其任何可能增补（见下文(m)分段）；

(g)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缔约国尚未履行其在公约下的义务；

(h) 促请尚未履行其在公约下的义务的缔约国尽快采取步骤履行其义务并向秘书处提供关于这些步骤的资料以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

(i) 鼓励在提供秘书处根据决定 1/2 和本决定所要求的资料或在履行其在公约下的义务方面遇到困难的缔约国和签署国向秘书处寻求这方面的协助；

(j) 请秘书处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提供这种协助；

(k) 促请缔约国审查其是否已履行公约中，特别是第 5 条第 3 款、第 16 条第 5 款、第 18 条第 13 款、第 14 条和第 31 条第 6 款中提及的报告义务；

(l) 还促请缔约国审查其是否已向秘书长提供了公约第 6 条第 2 款(d)项和第 13 条第 5 款所设想的有关其本国法律的资料；

¹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² CTOC/COP/2005/2 和 Corr.2。

(m) 请已对秘书处根据决定 1/2 分发的调查表作出答复以及按照上文(k)和(l)分段中所述条款提供了公约所要求的资料或立法情况的缔约国酌情增订这种资料或立法情况；

(n)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列入根据本决定收到的资料的分析报告，确保报告载有足够详细的资料，以便缔约方会议审查公约和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o) 还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交根据上文(k)和(l)分段收到的新的或增订的资料；

(p) 决定为支持其定期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秘书处应当使用第二届会议核可的调查表，为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收集关于以下问题的资料：

- (一) 不遵守公约的问题以及不遵守公约的原因；
- (二) 洗钱活动（第 7 条），在公约范围内；
- (三) 制裁的充分性（第 11 条）；
- (四) 为没收目的而进行的国际合作（第 13 条）；
- (五) 没收的犯罪所得的处置（第 14 条）；
- (六) 引渡（第 16 条）；
- (七) 被判刑人员的移交（第 17 条）；
- (八) 司法协助（第 18 条）；
- (九) 跨国有组织犯罪案件的调查（第 19、第 20 和第 26 条）；
- (十) 保护证人和被害人（第 24 和第 25 条）；
- (十一) 国际执法合作（第 27 条）；
- (十二) 预防措施（第 31 条）；

(q) 请秘书处向公约缔约国和签署国收集进行上文(p)项所列问题的分析所需要的资料，为此使用根据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供的指导已经制作或拟制作的调查表；

(r) 鼓励各缔约国和签署国在其参加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代表团中包括该届会议议程所列专题方面的专家；

(s) 请缔约国对秘书处分发的第二个调查表迅速作出答复；

(t) 还请签署国按照秘书处的要求提供资料；

(u) 请秘书处根据对这些调查表的答复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供其讨论；

(v) 还请秘书处在可行的情况下以图表形式汇编（列出每个答复国）所收到的对调查表的答复中的资料。

决定 2/2**《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条款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a) 促请尚未遵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³第 16 条特别是其第 5、第 6 和第 15 款以及第 18 条第 8 款的要求的缔约国尽快采取步骤遵守这些条款的要求；

(b) 为做到遵守公约第 16 条，请秘书处征询已表示本国未遵守该条款所述强制性义务的缔约国作出澄清，特别是对于那些报告说本国并不根据条约也不根据国内法准予引渡的缔约国以及对于那些报告说以犯罪涉及财政事项为由而拒绝引渡的缔约国，要求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并就此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c) 为做到遵守公约第 18 条，请秘书处对那些报告说以银行保密为由未遵守该条款规定的不得拒绝提供司法协助的强制性义务的缔约国征询其作出澄清，并就此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d) 请秘书处制作并在其安全网站上保持一份依照公约第 18 条第 13 款指定的中央当局的名录并尽可能在该名录中列入具体细节，例如责任人职位/机关、通讯址细节、办公时间和所接受的语言以及秘书处认为有效通信所需要的其他任何资料；

(e) 请缔约国向秘书处提供以上(d)分段中请求提供的附加资料，以便利该名录的制作；

(f)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按照以上(d)分段中所请求的有关依照公约第 18 条第 13 款指定的当局的名录，以同样方式制作并保持一份关于处理被判刑人员引渡和移交请求的当局的名录，并请缔约国向秘书处提供关于这些当局的资料；

(g) 决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设立一个备配口译服务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举行与引渡、司法协助和为没收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相关的实际问题实质性讨论；

(h) 鼓励缔约国在其出席缔约方下届会议的代表团中包括中央当局的代表和其他政府专家，以便参加以上(g)分段中所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会议；

(i) 强调公约第 13 条第 5 款中报告义务，促请尚未提交法规文本或法规说明或相关更新资料的缔约国尽快提交这些资料，并在可行的情况下提供其电子版本，并请秘书处在所获得的信息的基础上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概要介绍关于如何根据这一条款对所提供的法律法规作最有效的使用的任择方案，以便更有效地执行公约；

³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j) 请秘书处在已获得的对公约执行情况调查表的答复资料的基础上，征询缔约国：

(一) 是否在特定案件中拒绝过对于根据公约第 13 条要求的没收方面的合作，如拒绝过，请其具体说明拒绝这种合作的理由；

(二) 是否有根据公约第 14 条第 2 和 3(b)款规定返还或共享所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具体案件，如果有，做到这一点所依据的法律框架是什么。

决定 2/3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a) 重申其决定 1/5，其中请缔约国对秘书处就该决定中所发现的问题分发的调查表迅速作出答复并请签署国提供秘书处所要求的有关这些问题的资料；

(b)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处的分析报告⁴是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⁵仅 43%的缔约国的答复编写的；

(c)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不迟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向秘书处提交对调查表的答复；

(d) 请尚未这样做的签署国也提供秘书处所要求的资料；

(e) 吁请缔约国和签署国审查秘书处为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编写的分析报告并以该报告为指导编拟其答复；

(f)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缔约国尚未履行其在议定书下的义务；

(g) 促请尚未履行其在议定书下的义务的缔约国尽快纠正这种情况并向秘书处提供关于为此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以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

(h) 吁请在提供秘书处根据决定 1/5 和本决定所要求的资料或在履行其在议定书下的义务方面遇到困难缔约国和签署国向秘书处寻求这方面的协助；

(i) 请秘书处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提供这种协助；

(j) 请已对秘书处根据决定 1/5 分发的调查表作出答复的缔约国酌情增订这种资料或立法情况；

(k)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列入根据本决定收到的资料的分析报告，确保报告载有足够详细的资料，以便缔约方会议审查议定书和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⁴ CTOC/COP/2005/3。

⁵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

(l) 还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交根据上文(g)和(j)分段收到的新的或增订的资料；

(m) 决定第三届会议在这一项目下的工作方案将包括以下内容：

(一) 审议对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帮助和保护（第 6 条）和这类被害人在接收国的地位（第 7 条）的有关事项；

(二) 审议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遣返（第 8 条）的有关事项；

(三) 审议与边界措施（第 11 条）、证件安全与管制（第 12 条）以及证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第 13 条）有关的事项；

(四) 审议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制订强迫劳动指示数的重要性；

(n) 请秘书处就上述工作方案向议定书缔约国和签署国收集资料，为此使用拟根据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供的指导而制作的调查表；

(o) 促请缔约国对秘书处分发的调查表迅速作出答复；

(p) 请签署国提供秘书处所要求的资料；

(q) 请秘书处根据对调查表的答复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

决定 2/4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a) 重申其决定 1/6，其中请缔约国对秘书处就该决定中所发现的问题分发的调查表迅速作出答复并请签署国提供秘书处所要求的有关这些问题的资料；

(b)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处的分析报告⁶是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⁷仅 45%的缔约国的答复编写的；

(c)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不迟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向秘书处提交对调查表的答复；

(d) 请尚未这样做的签署国也提供秘书处所要求的资料。

(e) 吁请缔约国和签署国审查秘书处为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编写的分析报告并以该报告为指导编拟其答复；

(f)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缔约国尚未履行其在议定书下的义务；

⁶ CTOC/COP/2005/3。

⁷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三。

(g) 促请尚未履行其在议定书下的义务的缔约国尽快纠正这种情况并向秘书处提供关于为此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以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

(h) 吁请在提供秘书处根据决定 1/6 和本决定所要求的资料或在履行其在议定书下的义务方面遇到困难缔约国和签署国向秘书处寻求这方面的协助；

(i) 请秘书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提供这种协助；

(j) 促请缔约国审查其是否已履行议定书第 8 条第 6 款中提及的报告义务；

(k) 请已对秘书处根据决定 1/6 分发的调查表作出答复的缔约国酌情增订这种资料或立法情况；

(l)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列入根据本决定收到的资料的分析报告，确保报告载有足够详细的资料，以便缔约方会议审查议定书和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m) 还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交根据上文(g)和(k)分段收到的新的或增订的资料；

(n) 决定第三届会议在这一项目下的工作方案如下：

(一) 审议对被偷运移民的保护和帮助措施(第 16 条)的有关事项；

(二) 审议被偷运移民的返还(第 18 条)的有关事项；

(三) 审议边界措施(第 11 条)、证件安全和管制(第 12 条)以及证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第 13 条)的有关事项；

(o) 请秘书处就上述工作方案向议定书缔约国和签署国收集资料，为此使用拟根据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供的指导而制作的调查表；

(p) 促请缔约国对秘书处分发的调查表迅速作出答复；

(q) 请签署国提供秘书处所要求的资料；

(r) 请秘书处根据对调查表的答复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

决定 2/5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a) 决定履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⁸第 32 条就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补充议定书》⁹赋予其的职责，为此除其他之外，将制定工作方案，对其定期加以审查；

⁸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⁹ 大会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

- (b) 还决定其第三届会议有关《枪支问题议定书》的工作方案如下：
- (一) 审议各国根据议定书对本国法规作出基本调整的情况；
 - (二) 开始审查刑事定罪立法以及在执行议定书第 5 条时遇到的困难；
 - (三) 加强国际合作和开展技术援助，以克服在执行议定书的过程中发现的困难；
 - (四) 就执行议定书第 7、第 8 和第 10 条过程中取得的关于记录保持、枪支标识和许可证制度方面的经验交换看法；
- (c) 请秘书处结合上述工作方案向《枪支问题议定书》缔约国和签署国收集资料，为此使用拟根据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供的指导而制作的调查表；¹⁰
- (d) 请缔约国对秘书处分发的调查表迅速作出答复；
 - (e) 请签署国按照秘书处的要求提供资料；
 - (f) 请秘书处根据对调查表的答复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

决定 2/6

技术援助活动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铭记与技术援助有关的事项应当主要由缔约方会议来处理，

(a) 决定依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¹第 32 条第 3 款和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 条第 2 款设立一个由一名主席团成员担任主席的不限成员名额的临时工作组，就缔约方会议执行其技术援助方面的任务向其提出建议和提供援助；

(b) 请秘书处继续为评价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遇到的挑战而发展信息基础，为此可以利用根据缔约国和签署国对秘书处向其发出的调查表的答复中提供的资料拟订的关于公约及其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各国的技术援助请求以及过去提供援助所取得的经验教训；

(c) 决定该工作组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查技术援助需要，以便根据秘书处建立的信息基础协助缔约方会议；
- (二) 根据缔约方会议核可的多年期方案及其指示就优先事项提供指导；

¹⁰ 缔约方会议的理解是，本段所述调查表将不包含关于议定书第 7、第 8 和第 10 条的执行情况的问题。

¹¹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三) 酌情并在易于做到的情况下考虑到有关在公约及其议定书所涵盖的领域中秘书处和各国的技术援助活动以及各国、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和国际组织的项目和优先事项的信息；

(四) 促进调动潜在资源；

(d) 根据缔约方会议及其工作组提供的指导，请秘书处制定针对所确定的需要的项目建议，同时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不同的法律制度，视情况而定；

(e) 决定该工作组应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至少应在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

(f) 请秘书处协助工作组履行其职责；

(g) 决定应由工作组主席向缔约方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工作组活动的报告；

(h)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其有关的技术援助活动的报告；

(i) 决定在其 2008 年第四届会议上审查工作组的效能和未来并就此做出决定。

二. 导言

2. 大会在其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补充议定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大会在其 2001 年 5 月 31 日第 55/255 号决议中通过了公约第三项议定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公约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生效，《人口贩运问题议定书》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移民问题议定书》于 2004 年 1 月 28 日生效，《枪支问题议定书》于 2005 年 7 月 3 日生效。

3. 根据公约第 32 条，设立了公约缔约方会议，以提高缔约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和促进及审查公约的实施。

三. 会议的安排

A. 会议开幕

4.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二届会议，其间举行了 20 次会议。

5. 2005 年 10 月 10 日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主席宣布会议开幕，接下来是为纪念中美洲和南亚发生的自然灾害中的遇难者作了短暂默哀。

6. 第一次会议上的所有发言者都对遭受这些灾害的地区的遇难者及其亲属表示了诚挚的哀悼和深切的同情。
7. 即将离任的缔约方会议主席对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主席团成员给予的宝贵支持表示感谢。他强调了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所取得的成就，特别是核可了工作方案，工作方案中确定了缔约方会议履行其任务授权的未来方向，他还强调了第二届会议履行工作方案中确定的关键任务的重要性。
8. 新当选的缔约方会议主席鼓励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继续探索可促进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方法和机制，包括专注于与技术援助有关的问题。他就此强调，虽然执行这些文书是各国政府的责任，但国际社会应共同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提供援助，以弥补有碍于执行的能力上的差距。
9. 印度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对《枪支问题议定书》生效以及所有这些文书的缔约国数目增加表示欢迎。他强调了缔约方会议在通过建立有关机制加强这些文书的执行方面应发挥的重要作用，他同时指出，77 国集团非常重视技术援助议程项目。他回顾了《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大会第 55/59 号决议，附件），宣言中确认有必要解决犯罪的根源，因此他呼吁国际社会在这一努力中并在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他就此强调，各项文书执行情况的定期审查机制必须包括为协助缔约国更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书而提供的技术援助。因此，对技术援助情况进行后续评价将事实上是对各项文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但导致采用这些机制的进程必须向所有会员国开放，以促进普遍批准。他最后表示感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于 2005 年 9 月 5 日至 6 日在阿布贾举办了题为“犯罪和毒品是非洲安全与发展的障碍：加强法治”的非洲圆桌会议，并呼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对于其他区域则根据其要求并应其请求为其采取类似的举措。
10. 埃塞俄比亚代表（代表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对《枪支问题议定书》生效表示欢迎，并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该代表还表示感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举办了非洲圆桌会议，并感谢尼日利亚政府为该会议提供了东道设施。她重申非洲各国承诺实施圆桌会议产生的 2006-2010 年非洲行动纲领，并呼吁各发展伙伴协助实施这一行动纲领，特别是在提供技术援助以有效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各项条款方面。她强调，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应商定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机制，特别是促进培训和技术援助、通过经济发展和预防犯罪执行公约以及鼓励为这些目的调动自愿捐助。埃塞俄比亚代表称，非洲可以证明在不安全与从事军火贩运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活动之间存在着联系，因为在非洲长期存在着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特别是在该大陆上的新近摆脱冲突和不安全状况恶化的国家中。她还强调，包括贩运人口、绑架、敲诈勒索、金融犯罪和腐败行为在内的有组织犯罪损害了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努力。还必须界定缔约方会议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之间的关系，以避免职责的任何重叠。
11. 菲律宾代表（代表属于亚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发言）强调，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取得了相当多的成就，特别是通过了工作方案，工作方案为缔约

方会议和各个缔约国审查缔约国在调整其法律制度以适应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提供了宝贵的指导。他强调，缔约国有效执行这些文书的能力在相当大程度上取决于有无技术援助，因此他希望，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将能够界定其在评估各国的技术援助需要方面的作用，并能够针对这些需要制定最有效的对策。他还强调有必要最大限度地发挥缔约方会议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及未来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之间的协同效应，从而确保能够对跨国犯罪采取经良好协调的可操作的对策。他对《枪支问题议定书》于最近生效表示欢迎，同时表示希望缔约方会议能够适当专注于对该议定书执行情况审查。

1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作了发言。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土耳其、稳定与联系进程国家和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及塞尔维亚和黑山、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冰岛和挪威、欧洲经济区成员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表示赞同他的发言。联合王国代表强调，欧洲联盟积极参加了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他希望第二届会议能够产生明确而重点突出的结果，以有助于确保成功执行公约及其各项协定书。欧洲联盟非常严肃地看待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构成的威胁，因此强调其承诺使其成员国尽快完成批准进程。他强调了本届会议讨论共同任务的执行和组织工作的重要性。他表示欧盟支持关于制订一项多年期工作方案以涵盖公约和各项议定书的不同主题领域的想法，他同时指出，必须继续进行建设性对话，以促成提出关于改进今后各届会议的工作计划的扎实提案。该代表强调，信息的收集、交流和分析在有效执行公约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有必要明确描述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趋势和动态以及会员国为打击这种犯罪所采取的步骤。为了尽可能地避免工作上的任何重叠，必须创造使各组织从相互的知识获益的条件。他重申，公约应当富有成效，对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产生重大影响，并提供合作解决办法，以确保以能够促进产生最大影响和使所有的人受益的方式对资源确定目标和加以利用。

13. 乌克兰代表（代表古阿姆集团国家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发言）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坚定承诺加强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共同努力，这种共同努力是联合国的一项巨大成就。他强调，缔约方会议应成为进一步发展在打击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手段。缔约方会议为继续考虑建立一个促进和协调公约的执行机制提供了机会。他指出，这一机制应避免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工作上的重叠。他强调，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为加强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协调采取打击犯罪的行动的全球制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他强调，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有效实施全面的预防犯罪战略非常重要，因此，区域组织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这些努力中的作用几乎怎么强调也不为过。他强调，古阿姆集团的《雅尔塔宪章》规定该集团承诺打击国际有组织犯罪。2005年4月在基希讷乌举行的首脑会议及其题为“以民主、稳定和发展的名义”的宣言都重申了这一承诺，并重申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合作，以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以及人口贩运、非法移民、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洗钱和腐败行为。古阿姆集团关于打击

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毒品贩运和其他危险类型犯罪的虚拟中心拥有关于加强古阿姆集团国家之间在边境和海关管制问题上的合作与互动的反恐活动和项目的统一数据交换系统，这一系统有助于加强这些国家维持国家和区域安全的能力。就此，他希望古阿姆集团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这些活动中的合作能够对该集团非常有用。

14. 墨西哥代表（代表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强调，该国家组十分重视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该国家组通过司法协助、引渡、培训和技术援助等机制促进开展合作及协调各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努力。因此，他对这些文书特别是《枪支问题议定书》的缔约国数目的增加表示欢迎，缔约国数目的增加使得该议定书得以生效，他同时强调了进一步促进这些文书的执行的必要性。根据分担责任原则，他强调了为克服这些文书的执行上的困难提供技术援助的重要性以及将技术援助与公约第 30 条第 2(c)款和第 32 条中确定的机制联系起来的重要性。

15.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兼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在其开幕词中强调，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在观念上作了重大转移，从而使所有各国认识到，对于犯罪这一罪恶，不再是任何单个国家可以解决的而是需要在全世界范围加以应对。为此，他促请尚未批准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国家批准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他保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随时准备协助各国作出这一努力。他承认犯罪既是贫困、不安全和欠发达的原因也是其结果，因此他表示希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可发挥催化剂的作用，推动各发展机构与其协同开展工作。他还向缔约方会议通报了办事处最近为促进有助于使所有各方以同等力量和效果在不同战线上开展工作的全面、平衡的做法而采取的举措。作为开端，办事处最近发表了《在非洲的犯罪与发展》这一报告，并请所有与会者研究这一新的举措。在这方面，他强调，缔约方会议不仅可在打击犯罪和保护被害人而且可在促进发展、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使缔约方会议在这一努力中取得成功，他强烈鼓励缔约方会议认真考虑如何才能确保所有缔约国都能够遵守其迅速向缔约方会议提供所要求的准确和完整的信息的义务。没有充分的关于执行情况的信息，缔约方会议就无法提出具体建议。他还提请注意以下问题，即缔约方会议接下来应审查各项文书中的哪些条款，以便扩展知识基础以及在完成第一轮执行情况审查方面取得稳步进展。他最后提请缔约方会议注意关于技术援助的关键问题，并回顾了技术援助与执行工作之间的联系。他强调，为技术援助采取的战略做法可转化为对资源的使用更有效率、有更确切的目标和有适当的贴切性，以满足具体要求和产生看得见、可衡量的成果。

16. 缔约方会议获悉，在第二届会议期间，玻利维亚、喀麦隆和黎巴嫩已交存了其公约批准文书。黎巴嫩和喀麦隆还交存了其《人口贩运问题议定书》和《移民问题议定书》批准文书。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向缔约方会议通报说，2005 年 10 月 7 日，美国参议院提出了建议，同意批准《人口贩运问题议定书》和《移民问题议定书》。该代表说，这一行动表明他的国家深信，如果法治得不到有效实施和民主监督以及国际上的加强，则犯罪分子将一统天下，世界人民将遭受苦难。因此，在共同努力促进人类自由和尊严、打击恐怖主义和创造可持续发展的条件方面，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至关重要。缔约方会议主席表示会

议对此感到满意并祝贺玻利维亚、喀麦隆、黎巴嫩和美利坚合众国批准公约和议定书。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7. 在 2005 年 10 月 10 日第 1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 主席： Peter Poptchev（保加利亚）
- 副主席： Antenor Pereira Madruga Filho（巴西）
Amadou Traore（布基纳法索）
吴海龙（中国）
Ljiljana Vodopija-Cengic（克罗地亚）
Jose Luis Santiago Vasconcelos（墨西哥）
Mandy McDonald（新西兰）*
Olawale Idris Maiyegun（尼日利亚）
Aurelio Perez Giralda（西班牙）

报告员： Said Nasser Al-Harthy（阿曼）

18.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决定，主席和报告员一职应在各区域组之间轮换，而且这种轮换将按英文字母顺序进行。因此，在第二届会议上，东欧国家组指定了会议主席，并请亚洲国家组指定一名副主席和报告员。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9. 在 2005 年 10 月 10 日第一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其第二届会议的下述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开幕；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d) 观察员与会；
 -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2.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执行情况：

* 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周（2005 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内被替换为 Gordon Hook（新西兰）。

- (a) 审议根据公约对本国法律作出基本调整的情况；
 - (b) 开始审查刑事定罪的立法情况以及根据公约第 34 条第 2 款执行公约相关条款所遇到的困难；
 - (c) 增进国际合作和开展技术援助以克服执行公约的过程中发现的困难。
3.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 (a) 审议根据《人口贩运问题议定书》对本国法规作出基本调整的情况；
 - (b) 开始审查刑事定罪的立法情况以及在执行《人口贩运问题议定书》第 5 条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 (c) 增进国际合作和开展技术援助以克服在执行《人口贩运问题议定书》的过程中发现的困难；
 - (d) 就主要在《人口贩运问题议定书》第 6 和第 9 条的执行过程中取得的有关保护被害人和预防性措施，包括提高认识所取得的经验交换看法。
4.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 (a) 审议根据《移民问题议定书》对本国法规进行基本调整的情况；
 - (b) 开始审查刑事定罪的立法情况以及在执行《移民问题议定书》第 6 条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 (c) 增进国际合作和开展技术援助以克服在执行《移民问题议定书》的过程中发现的困难；
 - (d) 就《移民问题议定书》第 15 和第 16 条的执行过程中取得的经验交换看法。
5. 其他事项：
- (a) 审议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有关的事项；
 - (b)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及未来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之间的关系。
6. 技术援助活动。
7. 审议根据公约第 32 条第 3-5 款实现缔约方会议目标的机制。
8. 根据公约的有关条款（第 5 条第 3 款、第 6 条第 2(d)款、第 13 条第 5 款、第 16 条第 5(a)款、第 18 条第 13 和第 14 款、第 31 条第 6 款）和

《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的有关条款（第 8 条）审议通知要求。

9.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0.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

D. 与会情况

20. 出席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有 68 个缔约国的代表。出席第二届会议的还有签署/观察国、其他观察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21. 在第二届会议上，主席团建议缔约方会议给予与会者名单上所列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地位，提出这一建议是基于以下谅解，即今后秘书处将严格遵守议事规则第 17 条。

22.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23. 根据议事规则第 18 条：

“1. 各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和缔约国代表团组成人员的名单应尽可能至迟在会议开幕前 24 小时递交秘书处。

“2. 代表团的组成随后的任何变化情况也应提交秘书处。

“3. 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在特殊情况下由经其中任何一人授权的人员签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应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签发。”

24. 议事规则第 19 条规定，任何一届会议的主席团均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其报告。

25. 主席团向缔约方会议通报，在出席第二届会议的 68 个缔约国中，有 53 个国家遵守了全权证书要求。有 15 个缔约国，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巴林、比利时、佛得角、哥伦比亚、法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拉圭、秘鲁、塞内加尔、苏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以及欧洲共同体未遵守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18 条。主席团强调，每一缔约国都负有依照议事规则第 18 条提交代表的全权证书的义务，并吁请尚未提交全权证书正本的缔约国尽快但不迟于 2005 年 10 月 26 日向秘书处提供其全权证书正本。

26. 主席团还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它已审查了所提交的全权证书，认为这些全权证书均符合要求。

27. 缔约方会议在 2005 年 10 月 21 日举行的其第 20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F. 文件

28.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除收到秘书处编写的文件外，还收到载有各国政府和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三中的文件一览表）。

四.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执行情况

29. 缔约方会议在其 10 月 10 日至 12 日举行的第 1 至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 2。缔约方会议收到秘书处的一份分析性报告（CTOC/COP/2005/2），该分析性报告是秘书处根据从缔约国和签署国收到的对由秘书处拟定并经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核可的公约执行情况调查表（CTOC/COP/2004/L.1/Add.2）所作答复的信息编写的。

30. 缔约方会议在议程项目 2 下审议其工作时，决定根据上述分析性报告，审议各国对公约的刑事定罪和国际合作要求的遵守情况及其在这两个方面遇到的困难。缔约方会议决定，这一工作应以在全体会议上进行交互式辩论的形式来完成，并应根据要求组建若干工作组，以促进开展更深入的讨论及拟订关于具体问题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31. 在第 5 次会议上相应地组建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该工作组由副主席（克罗地亚）领导，由副主席（巴西）协助工作，其工作重点是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有关的问题。该工作组的工作成果已以其主席提交的一份决定草案（CTOC/COP/2005/L.Rev.1）的形式提请本届会议第 16 次会议注意。（关于该工作组工作的详细情况，见下文第 40-50 段）。还就更新为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收集的信息并就第三届会议的工作方案的问题举行了非正式协商，从而促成副主席（新西兰）在第 17 次会议上提交了一份决定草案（CTOC/COP/2005/L.Rev.1）。

32. 缔约方会议注意到仅有 47% 的缔约国对公约执行情况调查表作了答复，¹²因此缔约方会议审议了改善这一状况的方法，这一状况限制了缔约方会议所要求的知识基础，使其无法根据第 32 条第 3 款(d)项和(e)项履行其审查并提出建议以改进公约执行情况的任务授权。据强调，提供缔约方会议所要求的信息是各缔约方在公约第 32 条第 5 款下承担的一项法定义务。对秘书处拟定的并经缔约方会议核可的调查表作出答复也是各缔约方分享公约执行方面的经验的一个方法，从而便于开展国际合作并为交流知识和最佳做法创造机会。

33. 一些发言者就履行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的过程中遇到的障碍和困难作了评论，并指出其各自国家需要秘书处提供这方面的援助。

¹² 一位秘书处代表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调查表作出了答复，但由于技术原因，该答复未被列入分析报告中。

34. 在审议应当如何汇编并向缔约方会议分发各国通过调查表提供的信息时，一些发言者表示希望以某种格式接收此类信息，这种格式应除了以分析性报告形式提供的经缩写的和一般性分析外，还应允许确定各个缔约国的遵守情况。

35. 许多发言者向缔约方会议详细介绍了其本国法规进行调整以适应公约的刑事定罪要求的情况。他们提及了各自国家的刑法典和其他国内法规的有关规定，其中将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清洗犯罪所得、腐败和妨害司法等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他们还就国内规定中此类犯罪的特定要素作了解释。一些发言者指出了国内法规对此类犯罪的覆盖面上的空白，例如提到从上游犯罪到洗钱的范围不充足，或者提到妨害司法罪的构成要素中的空白。发言者还介绍了根据公约规定的强制性和选择性理由确立管辖权的情况以及有关确立法人的责任和允许没收犯罪所得的规定的情况。一些发言者将没收收益确认为其本国需要获得新的知识并更新国内法规以做到全面遵守公约的一个方面。

36. 许多发言者向缔约方会议报告了各自国家对公约的国际合作要求的遵守情况。他们介绍了可据以在其本国法律制度下提供引渡和司法协助的法律和条约基础。一些发言者指出了各自在提供国际合作方面的不足，其中包括缺乏提供司法协助的全面法律基础、没有简化引渡程序的国内规定以及缺乏对利用视像会议提供证人的证言的了解。关于公约规定的对以国籍为由尚未予引渡的犯罪人进行起诉的义务，一名发言者指出，对这一义务的遵守由于在为起诉的目的从其他国家获得司法协助方面遇到困难而受到阻碍。

37. 一些发言者向缔约方会议通报，其各自国家正在审查本国法规和制订法律草案，以克服公约执行上的缺点。有些发言者指出，在完成填写调查表之后已颁布了新的法规，他们将利用这一机会在随后的调查表中提交经更新的信息。

38. 在第 5 次会议上，智利司法部长向缔约方会议作了发言。该部长在介绍其本国通过的符合公约的法规之前，先报告了智利为改革其刑事司法制度而作出的努力，改革的目的是确保该制度有效率、透明、公正和可供所有的人利用。这一改革包括使刑事程序法典现代化，从而赋予公诉人发挥领导调查和起诉的作用以及在保护被害人和证人及向外国提供司法合作方面承担与公约相关的特定职责。该司法制度改革成为朝向使智利能够充分履行其根据公约负有的义务初步迈出的关键一步。该部长强调，一个充分运作的、公正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对于确保法律得到适当和统一适用非常重要，而反之也是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努力取得成功的一个先决条件。他还强调，教育宣传运动对于让广大公众了解刑事司法制度的运作具有重要意义，是加强这一制度的反应度、透明度和问责制的一种方法。

39. 在第 5 次会议上，阿塞拜疆司法部副部长作了发言。他说，第一届会议所进行的讨论促使制订了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有效战略。他强调进一步遵守这些文书的必要性并向会议通报了自第一届会议以来阿塞拜疆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加入了《枪支问题议定书》。该副部长强调说，阿塞拜疆积极参与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区域合作，特别是在古阿姆集团范围内打击有组织犯罪和其他严重犯罪。他指出，根据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的原则，阿塞拜疆政府继续加强其打击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立法和机制。例如，该国政府最近通过了打击腐败和人口贩

运的法律和方案。此外，阿塞拜疆执法机构还努力促进信息交流，并对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作出有效的回应。最后，该副部长指出，有组织犯罪的跨国性质增强了国际合作的必要性，各国际组织之间可通过开展协调的活动并根据统一的国际法律准则开展国际合作。关于这点，他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在向新独立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以及促进执法机构间的合作方面加强其作用。

40. 在缔约方会议审议该议程项目的过程中，秘书处提请注意一些可能成为各国执行公约的有用工具的文件。除了《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立法指南》¹³外，这类文件还包括：《公约准备工作文件》（其英文预发本在缔约方会议上作了分发）；《引渡示范条约》（大会第 45/116 号和第 52/88 号决议）《刑事事项司法协助示范条约》（第 45/117 号和第 53/112 号决议）；各示范条约的修订手册，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修订和更新，以在其中全面提及《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引渡示范法》（于 2004 年更新）。秘书处在就交流关于解释公约的司法协助条款的看法进行评论时指出，此类问题通常是在公约的正式评注中处理的。缔约方会议似宜在今后的某一届会议上考虑请其秘书处编制这种评注的时机是否成熟。

司法协助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

41. 根据缔约方会议关于为审议议程项目 2，根据要求设立工作组以促进就各项具体问题开展讨论和交换看法并编写有关这类问题的决定草案供会议审议的决定，应会议主席在 10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提出的请求，设立了一个司法协助问题工作组。该工作组由副主席（克罗地亚）主持，在她缺席的情况下，由副主席（巴西）主持。工作组处理有关司法协助的实际问题，但也将其工作议程扩大到涉及与引渡和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有关的问题。

42. 工作组认为，有效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分别关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的第 16、第 18 和第 13 条对于促进缔约国之间为打击《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中所涵盖的各种犯罪而开展国际合作至关重要。

43. 工作组注意到，根据《公约》第 18 条第 1 款，该文书的目的是促进缔约国之间在对属于《公约》适用范围内的犯罪进行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司法协助。为此，工作组认为，各缔约国应尽可能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认真考虑给予协助，即使是在没有《公约》第 18 条第 9 款所述的双重犯罪的情况下。

44. 工作组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期间将举行的工作组会议的讨论可包括审议民法和普通法体系之间关于提出引渡请求所需提供的文件和有关证明要求方面的差异以及克服有关困难的办法。

¹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V.2。

45. 工作组还指出，各缔约国应当特别注意《公约》第 16 条第 16 款和第 18 条第 26 款，这些条款的大意是，缔约国在拒绝关于引渡或司法协助的请求之前应相互进行协商。

46. 工作组讨论了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CTOC/COP/2005/2）。一些发言者对于该报告第 92 段中所表述的“规定可以银行保密为理由予以拒绝的司法协助条约将通常在《公约》缔约国之间自动失效”的准确性表示关切。

47. 工作组还讨论了该报告第 95 段并确认该段所表述的“各缔约国似宜考虑审查现有的关于拒绝提供司法协助的理由以实现保护国家利益和基本原则与确保能够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之间的适当平衡”。

48. 在对报告中关于拒绝没收事宜国际合作请求的理由的第 104 段进行评论时，工作组注意到该段可能被理解为暗示不应有任何理由拒绝这种合作并请秘书处又在增订的报告中澄清关于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的第 13 条与关于司法协助的第 18 条之间的关系，特别是第 18 条的规定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第 13 条的问题。

49. 工作组就《公约》第 13 条第 5 款中规定的报告义务进行了大量讨论，该条款要求缔约国向秘书处提供本国有关实施第 13 条的法律和法规以及这类法律和法规随后的任何修改的副本或说明。尤其是着重讨论了所收集的材料如何能够用于促进有效合作的问题。提出了这类材料是否应以有关缔约国的语文提交还是在提交之前将其翻译成联合国正式语文的问题，这将需要相当大的费用。还据指出，提供登载这类材料的网址比提供纸页文件更经济。工作组认为这些是重要的问题，应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上进行深入审议。

50. 工作组还对《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没收的犯罪所得的处置的第 14 条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之间的关系表示关切，特别着重讨论了这两项公约的缔约国应如何处理它们的实施问题。工作组认为这个问题应进一步加以审议。还讨论了《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资产返还和分享的规定并交流了各国在这方面的经验和做法。秘书处通知工作组说，关于分享没收《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⁴所涵盖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双边示范协定已由一个政府间专家组于 2005 年 3 月进行了谈判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14 号决议通过。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51. 缔约方会议 10 月 19 日第 16 次会议通过了非正式工作组提交的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条款的执行情况”的经修订的决定草案（CTOC/COP/2005/L.10/Rev.1）（案文见第一章，决定 2/2）。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52. 缔约方会议 10 月 20 日第 17 次会议通过了副主席（新西兰）提交的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方案”的经修订的决定草案（CTOC/COP/2005/L.2/Rev.1）（案文见第一章，决定 2/1）。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核可了秘书处提交的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执行情况的调查表草稿（CTOC/COP/2005/L.4）。

五.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53. 缔约方会议在其 10 月 12 日和 13 日的第 6 至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会议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分析报告（CTOC/COP/2005/3），其中载有对《人口贩运问题议定书》缔约国和签署国对由秘书处编写并经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核可的关于该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调查表（CTOC/COP/2005/L.1/Add.1）的答复的概括和第一次分析。

54. 所有发言者都承认，人口贩运活动是跨国有组织犯罪中最为复杂、邪恶而且涉及多个层面的形式之一，对人的安全和尊严构成严重威胁。他们还一致认为，有效地打击这种犯罪要求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和战略，特别是要求政府方面表现出强有力的政治意愿和决心。

55. 在评论由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建立的议定书执行情况第一个报告周期的结果时，大多数发言者都对秘书处在编拟和分析各国对调查表的答复方面所作的工作表示赞赏。他们指出，在国家一级有效地执行议定书不应限于制定适当的法律框架，还应侧重于采取多学科的全面战略，把贩运活动所涉及的预防、起诉和保护被害人问题同等地包括进去。其他发言者强调需对人口贩运活动采取基于人权的做法，将这一点作为此种战略的一项关键要素。为此，会上强调指出，这样一种做法要求全社会的积极参与和配合，包括公民社会的有关方面和非政府组织。

56. 许多发言者提供了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情况，还有一些发言者提到制定了打击这种犯罪的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其主要侧重点是边界控制、加强移民规定、促进执法措施、交换信息以及确保被害人安全的措施。大多数发言者还报告了制定法规的情况，包括制定关于刑事定罪的规定，或者正在进行的或计划进行的旨在确保本国法规与议定书的要求相一致的法律改革。

57. 许多发言者特别谈到与保护和援助贩运活动被害人有关的问题。关于这一点强调指出，被害人易受伤害的问题应当是执行有关的保护措施时加以考虑的基本因素。据指出，作为证人参与相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贩运活动被害人与参与对其剥削活动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相比，在权力和资源上悬殊极大，因此这些被害人在返回本国后往往陷于更加危险的处境。为此，发言者强调指出，应当考虑采取一些侧重于贩运活动被害人在接收国的反省期和居住地位的措施；对这些被害人的遣返，应当始终在适当考虑到他们的安全的情况下进行。一位

发言者提出，为了加强在保护贩运活动被害人方面的国际合作，必要时可以允许将被害人转移到能够通过有效的证人保护办法确保其安全的其他国家。

58. 会上还强调指出，在战争或自然灾害造成人道主义危机的情况下，易受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儿童受到越来越多的侵害，这是因为受灾地区的社会机构及其辅助性支助结构瘫痪，给贩运者提供了许多可乘之机。为此，政府必须紧密配合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迅速采取行动重点保护那些处境危险的无依无靠的儿童。另据指出，鉴于自然灾害从根本上来说是无法预测的，有必要设计一种应急机制并采取适当措施，增进今后对付这种问题的国际合作。

59. 保护被害人和援助被害人的重要性，特别是这方面的工作对于有效地起诉贩运人所起的作用，是泰国政府以人类安全网主席的身份作为缔约方会议的一次辅助活动于 10 月 17 日举办的人口贩运问题小组讨论会的主题。这次活动提供了一个论坛，就如何最有效地采取保护和援助贩运活动被害人的措施使之免遭贩运人的报复和恐吓的问题进行了建设性的讨论和意见交换。

60. 有些发言者强调得以查明贩运被害人的各种方式，并提到本国主管机构在这个问题上遇到的有关困难。他们就此注意到目的地国的主管机构经常对许多被贩运人的身份作出不妥当的判定，而将他们视为非法移民或无证移民，将其驱除出境赶回母国，从而使其面临再次被贩运的风险。

61. 就贩运方面的剥削内容而展开的讨论强调了必须确保在剥削的具体内容及其形式上达成共识并拟订共同的标准。一位发言者就此提到本国为促进在除性剥削以外的剥削形式上展开研究而采取的举措，并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专门讨论相关的问题。其他一些发言者认为，应尤其进一步研究以剥削劳动力为目的的贩运活动，此种研究将包括查明对劳动力进行剥削的各种形式的指示数。

62. 有些发言者指出，应更加重视贩运人口的根源问题，因此，应把犯罪与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贫困和发展问题联系在一起考虑。有的发言者就此注意到，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对调查表的答复率不高，联系在一起考虑对缔约方会议的工作尤为重要。有些发言者强调说，为消除贩运人口的根源还必须进一步努力解决与此相关的需求问题。一位发言者建议对贩运人口的根源展开研究。

63. 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的预防措施，许多发言者强调必须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目的是影响公众舆论，使各机构、组织、团体和个人在适当解决贩运问题上做好更充分的准备并传播有关向贩运被害人提供援助的资料。

64. 一些发言者指出有必要协调统一各国和国际社会在打击贩运人口上的工作。一位发言者以阿拉伯打击贩运示范法为例介绍了为协助各国颁布适当和有效的打击贩运问题的法规而在区域一级采取的行动。

65. 一些发言者提到本国主管机构在打击贩运人口上遇到了种种困难，存在这些困难的主要原因是贩运者使用了包括诉诸于腐败在内的各种方法而且这些方法在逃避执法行动和方法上十分有效。一位发言者指出本国主管机构在日常工作中遇到的主要困难之一是缺乏对许多来源国所讲语言的翻译能力，这必然会造成沟通问题，最大限度地减少了与贩运被害人进行合作的机会。另一个问题

是口译人员的可靠性，已发现其中许多人与贩运网络相互勾结，因此其非但未向被害人提供帮助，而是对他们加以恐吓。

66. 大多数发言者都承认技术援助活动对建立和加强国内刑事司法和执法能力以打击人口贩运的重要性，还有一些发言者提到有必要在该领域开展区域项目。发言者强调了为刑事司法人员以及参与打击贩运工作的执法机构、移民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提供培训方案的必要性。有的发言者建议秘书处应编拟各国在打击贩运人口上的最佳做法目录或手册。一位发言者表示该国愿意与感兴趣的会员国交流其在这方面的实际经验和其他资料。

67. 为了在第二个报告周期向议定书各缔约国和签署国收集信息，秘书处向会议提交了议定书执行情况第二份调查表草稿（CTOC/COP/2005/L.8）。

68. 秘书处将在对调查表的答复的基础上拟定一份分析报告，并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

69. 有关讨论的结果以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CTOC/COP/2005/L.3）的形式提请缔约方会议注意。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70. 在 10 月 20 日第 18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的决定草案（CTOC/COP/2005/L.3）。（该决定的案文见第一章，决定 2/3）。

71. 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核可了修改后的关于《人口贩运问题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调查表草稿（CTOC/COP/2005/L.8）。

六.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72. 10 月 14 日至 17 日，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9 至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会议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分析报告（CTOC/COP/2005/4），其中载有对《移民问题议定书》各缔约国和签署国针对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送交的答复的总结和初步分析，该调查表是秘书处编拟的并获得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核可（CTOC/COP/2004/L.1/Add.4）。

73. 大多数发言者在对分析报告的结论发表评述意见时均赞赏秘书处对在头一个议定书执行情况报告周期期间收到的各国的答复进行介绍和分析的工作。

74. 许多发言者报告了本国方案、计划和做法和为确保遵照议定书的要求而已经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有另一些发言者提到了本国为在近期内对国内法律体制加以调整以使其与议定书的规定保持一致而作出的努力。

75. 所有发言者均承认偷运移民所造成的问题十分严重并支持在区域和国家各级加强合作，以此作为制止这种现象的一个基本要素。有与会者就此强调说，能否有效合作将取决于各国政府是否完全致力于同心协力共同承担起责任及有关国家的国家利益是否趋于一致。另有一些发言者指出在交换信息、技术援助和使被偷运移民返还母国等某些领域可推动开展国际合作。有些发言者指出，考虑到有些来源国实际上在便利和接受移民尽快返还上远非尽如人意，在被偷运的移民返还母国方面尤其应取得更大的进展。还有一些发言者将毫无进展归因于旨在预防偷运移民的措施力度很弱，或甚至就根本不存在此种措施。关于其他的合作领域，一名发言者强调了必须在双边和多边各级拟订标准化的机制，目的是没收偷运移民所得的收益并向此种移民提供补偿。

76. 此外，有与会者注意到，为进一步促进和加强打击偷运移民方面的国际合作，可以设法让国际组织和机构参加到该领域的所有各项活动中来并让它们在这方面各显其能。一名代表因此支持关于推动这些组织和机构彼此取长补短、相互协调的想法，目的是争取取得最佳成效，避免工作重复劳动。

77. 许多发言者强调，不仅必须从执法和安全的角度来对付偷运移民造成的问题，而且还应适当顾及到人道主义的因素，并且需要确保被偷运的移民享有基本人权和尊严。

78. 有些发言者强调，应高度重视消除偷运移民的社会经济根源。有与会者就此强调说偷运移民的基本原因是尤其存在于发展中国家的贫困、失业和不发达现象以及渴望在他国寻找经济机会。有与会者强调指出，防止这种现象出现的唯一方法是提高潜在移民在其母国的能力，促进移民高发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制止移民并使人口趋于稳定。

79. 许多发言者承认缺少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及缺乏一般性的必要能力是影响各国采取有效行动打击偷运移民的基本的和主要的障碍。提供技术援助对加强各国有效解决这一问题所必需的国内基础设施和能力至关重要。技术援助活动和项目可侧重于提供按照议定书要求开展立法和政策改革的具体专门人才；为移民官员开设培训班；协助改进边境管制和措施；加强司法、执法和侦查当局捣毁从事偷运移民的犯罪网络的能力；进行能力建设，以保障移民的人权并保证其在这方面享有最低限度标准的人道待遇；协助拟订被偷运移民的自愿返还方案；开展能力建设、进行培训及提供适当的设备，以预防和查处为偷运目的的滥用和伪造证件。

80. 为了在第二个报告周期期间从议定书各缔约国和签署国收集信息，秘书处向会议提交了第二份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调查表草稿(CTOC/COP/2005/L.9)。

81. 秘书处将在对调查表的答复的基础上拟订一份分析性报告，并将其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

82. 有关讨论的结果已以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CTOC/COP/2005/L.6)的形式提请缔约方会议注意。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83. 缔约方会议 10 月 20 日第 18 次会议通过了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的决定草案 (CTOC/COP/2005/L.6) (该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决定 2/4)。

84. 在同一次会议上, 缔约方会议核可了关于《移民问题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调查表草稿 (CTOC/COP/2005/L.9)。

七. 其他事项

A. 审议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有关的事项

85. 10 月 17 日,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11 和第 1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a), “审议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有关的事项”。

86. 有些发言者对《枪支问题议定书》的生效表示欢迎, 强调了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对各国的安全和国内公共安全所造成的严重威胁。有些发言者还报告了在批准或加入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

87. 有与会者提请注意冲突后国家和冲突区域周边国家的情况, 这些国家都容易受到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所造成的安全威胁。有些发言者还向会议介绍了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和冲突地区的周边国家在开展裁军工作上遇到的种种困难。

88. 许多发言者介绍了为了使本国法律与《枪支问题议定书》的规定保持一致, 包括对枪支和相关物品作出定义及对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加以刑事定罪而采取的立法措施。另据报告称, 已采取了若干措施按照《枪支问题议定书》对枪支的流动、尤其是标识、记录的保存和进出口许可证的发放实施管制。还有与会者提出有必要提高这方面的认识, 一些发言者概述了为此而开展的各种宣传活动。

89. 一些发言者提到正在实施的双边、多边、区域和分区域协定、安排和项目的具体实例, 这些举措的目的是为了有效地应对小武器和轻武器构成的挑战。有与会者强调指出, 在执行《枪支问题议定书》方面还应注意在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的现行区域和分区域框架。瓦塞纳安排观察员就此报告了其在对常规武器、相关的双重用途物品和技术实施出口管制的活动。

90. 有与会者强调缔约国和签署国必须指定其中央主管机构, 目的是按照《枪支问题议定书》进一步促进彼此之间的合作。

91. 有些发言者重申在执行《枪支问题议定书》的各项规定方面需要得到财政援助。

92. 一些发言者指出了贩运枪支的几个来源, 例如冲突发生之后留下的枪支、被盗的枪支和非法制造枪支, 这些发言者强调为消除这种现象必须进一步查明

贩运枪支的各种来源。有些发言者就此向会议介绍了本国采取有关收集小武器和轻武器并对其库存加以管理的措施以进一步努力解决这一问题的情况。还有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回购方案的潜在效力。

93. 在讨论之后，会议审议了按照所采取的行动而拟订一项工作方案的问题，以便在第二届会议上审查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会议在主席提出的提案的基础上对这个问题进行了讨论。

94. 为了从《枪支问题议定书》各缔约国和签署国收集信息，秘书处向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调查表草稿（CTOC/COP/2005/L.5）。

95. 秘书处在拟订调查表最终稿时将会考虑所有关于调查表的意见，并将随后把调查表最终稿发送给各缔约国和签署国，以期按照会议的决定，获取下列领域的所需信息，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审议：

- (a) 国内法律根据议定书所作的基本调整；
- (b) 审查刑事定罪立法和执行议定书第 5 条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 (c) 加强国际合作及开展技术援助以克服议定书的执行中发现的困难；
- (d) 在执行议定书第 7 条、第 8 条和第 10 条的过程中获取的有关保存记录、标识和许可证发放的意见和经验。

秘书处将在对调查表的答复的基础上拟订一份分析性报告，并将其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

96. 有关讨论的结果已以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CTOC/COP/2005/L.7）的形式提请会议注意。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97. 10 月 17 日，缔约方会议第 12 次会议决定制定一项工作方案，并将定期对其进行审查，该方案将涵盖上文第 95 段所述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审议的领域并通过了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的决定草案(CTOC/COP/2005/L.7)（该决定案文见第一章，决定 2/5）。会议通过了该决定，但有一项谅解，即为执行保存记录、枪支标记和许可证发放的措施而进行的意见交换和经验交流并不意味着将由秘书处收集资料，而是作为缔约国和观察员筹备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工作指南。

98. 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核可了修改后的关于《枪支问题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调查表草稿（CTOC/COP/2005/L.5）。

B. 其他问题

99. 印度尼西亚代表着重指出，有组织犯罪集团走私自然资源加剧各种冲突、造成国家收入的重大损失并破坏环境和边境安全，对国际社会构成严重威胁。

他还强调了走私自然资源与腐败和恐怖主义等其他类型的严重犯罪之间的关联。在印度尼西亚，猖獗的非法走私木材活动造成大规模生态破坏。在这方面，他欢迎美国总统 2003 年 6 月采取的制止非法伐木的举措，以及美国在 2005 年举行的八国集团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上作出的解决这一问题的承诺。他回顾安全理事会对这一问题表示过关切，并呼吁缔约方会议在其下届会议上讨论走私自然资源问题。还强调需要开展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及编拟有关这一事项的各种文书。

100. 荷兰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发言，提出了关于修改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的下列提案（CTOC/COP/2005/L.13）：

“第 22 条
选举

“1. 每一届会议结束时，应在缔约国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八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2. 按此方式选出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应担任下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并指导秘书处进行该届会议以及可能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3. 在选举届会主席团成员时，五个区域组应各有两名代表担任主席团成员，其中一人应从公约和一项或多项和可能情况下所有各项已在届会开幕前生效的议定书的缔约国的代表中选出。主席团至少应包括在届会开幕前已生效的所有文书的缔约方的国家的两名代表。缔约方会议主席和报告员的职务通常应由五个区域组轮流担任。”

101. 一些发言者认为，对议事规则的修订需要各国专家进行更加仔细的审议和广泛的协商。所表示的一种关切是，这一修改将使得在两届会议之间成为缔约国的国家不能被选入主席团。其他一些发言者支持荷兰提出的建议，说该建议将鼓励主席团更积极地参与筹备缔约方会议的实质工作。

102. 在对该提案进行广泛讨论后，会议决定将这一事项推迟到第三届会议审议。荷兰代表保留向第三届会议重新提交附有修改内容的该提案的权利。

103. 一位代表认为，应就拟议的修改征求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的法律意见。

C.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未来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之间的关系

104. 10 月 18 日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 13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5(b)，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及未来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之间的关系”。会议收到了秘书处关于这一议题的报告（CTOC/COP/2005/5）。

105. 主席在介绍该项目时指出，缔约方会议上的讨论并非意在达成任何影响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或未来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定。他强调，审议这三个政府间机构之间的关系的目的是为了确保它们尽可能高效地履

行各自的授权，并以相互补充和始终一贯的方式开展工作，同时避免工作的重复和职能的重叠。

106. 许多发言者指出，这三个机构在努力实现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的目标的同时，各自具有明确界定的独特和具体的任务授权和职能。两个缔约方会议分别被委以审查和促进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职责，而委员会则是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同样，委员会还为各国提供了根本性的战略指导，并可评估犯罪的趋势和处理新出现的犯罪形式问题，如网上犯罪、贩运人体器官或贩运自然资源等。这三个实体之间并不存在冗余的问题，因为它们各自都有明确的职能范围和应发挥的重要作用。

107. 许多发言者因此认为，避免工作重复将不是一个主要问题，只要各机构不逾越其明确界定的职能范围。据指出，避免重复的主要责任在于参与这些机构的审议的国家。在这种情况下，缔约方会议秘书处和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人员来自同一个实体——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确实不无裨益，因为这样秘书处将能够提醒各机构注意其他机构所设想的决定可能造成的重复的风险。

108. 充分的协调和沟通对于预防重复和加强对资源的最有效的利用也十分重要。一些发言者建议，应当提请委员会注意两个缔约方会议的报告，两个缔约方会议也应当随时了解委员会的工作。

109. 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与未来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之间的关系问题，一些发言者认为，缔约方会议应当在适当时负责深入审议与腐败有关的问题，以便在执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8 条（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时尽最大可能保持一致性。不过据承认，这两项公约的适用范围不同，必须充分考虑相关影响。

110. 一些发言者在就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方法发表意见时认为，鉴于其工作将不断变化，以便将对立法执行的讨论与对执行中的实际障碍的考虑结合起来，缔约方会议应当越来越多地从专家和从业人员的与会中受益。据强调在这方面，缔约方会议的议程应当重点突出，使各代表团能够在秘书处及时提供的文件的基础上做好充分的准备，并进行公开而有实质意义的讨论。一位发言者强调，非政府组织在协助缔约方会议解决公约执行中的实际问题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111. 据认为，尽管专家在缔约方会议工作中的参与是可取的，但是缔约方会议还应当有高级别政府代表参加，他们可以显示缔约国对于解决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严重威胁问题的坚定承诺。参加缔约方会议的邀请应当就确保以适当级别出席会议向各国提供指导。

112. 有与会者对缔约方会议的届会会期发表了意见。一些发言者指出，各代表团难以参加两周的会议。另有一些发言者提醒应提防作出仓促的决定，并提醒会议注意，缔约方会议在其 2006 年第三届会议之后将开始一个两年期周期，因而将面临繁重的工作方案。

113. 在这方面有与会者认为，主席团可以也许在“主席之友”的辅助和秘书处的支持下，通过在届会之间举行会议并筹备下一届会议的方式填补届会之间为期两年的空白。

114. 注意到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均将于 2006 年举行届会，分别是各自的第三和第一届会议，一位发言者希望以后年度应避免出现这种情况，并指出应当在拟定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时注意到这一问题。

八. 技术援助活动

115. 在 10 月 18 日和 19 日第 14 至第 16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6，“技术援助活动”。

116. 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之前，根据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决定 1/4 于 10 月 5 日举行了非正式协商。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117. 鉴于技术援助问题的重要性，缔约方会议决定将这个问题交给一个非正式工作组处理，工作组由副主席（尼日利亚）主持，以便于缔约方会议就这一问题进行审议。

118. 副主席(尼日利亚)提请缔约方会议注意以决定草案(CTOC/COP/2005/L.12)的形式提出的非正式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供缔约方会议进一步审议。缔约方会议感谢非正式工作组所做的工作，并决定根据这一工作的结果继续开展工作。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119. 在就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成果初步交换意见之后，缔约方会议收到了主席提交的关于技术援助活动的经修订的决定草案。

120. 缔约方会议 10 月 19 日第 16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技术援助活动的经修订的决定草案（CTOC/COP/2005/L.12/Rev.1）并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该决定草案（该决定案文见第一章，决定 2/6）。

121. 一些代表团认为，该决定(c)和(d)项中使用的“秘书处”一词，应理解为它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包括在其全部方案和业务能力中。

九. 根据公约第 32 条第 3 至 5 款审议实现缔约方会议目标的机制

122. 缔约方会议 10 月 21 日第 19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7，“根据公约第 32 条第 3 至 5 款审议实现缔约方会议目标的机制”。

十. 根据公约有关条款(第 5 条第 3 款; 第 6 条第 2 款(d)项; 第 13 条第 5 款; 第 16 条第 5 款(a)项; 第 18 条第 13 和 14 款; 第 31 条第 6 款)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有关条款(第 8 条) 审议通知要求

123. 缔约方会议 10 月 21 日第 19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8, “根据公约有关条款(第 5 条第 3 款; 第 6 条第 2 款(d)项; 第 13 条第 5 款; 第 16 条第 5 款(a)项; 第 18 条第 13 和 14 款; 第 31 条第 6 款)和《移民问题议定书》有关条款(第 8 条) 审议通知要求”。缔约方会议收到了秘书处关于秘书长收到的通知、声明和保留的说明(CTOC/COP/2005/7 和 Add.1)。该说明提供了有关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移民问题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向秘书长提交的通知的资料。该说明还包括了各缔约国在签署或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时所作的声明和保留。

十一.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24. 缔约方会议 10 月 21 日第 20 次会议审议了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和拟议工作安排(CTOC/COP/2005/L.11/Rev.1)。在就第三届会议的最佳会期和可能的日期进行大量讨论后, 会议通过了载于附件一的临时议程草案。在通过该临时议程草案时, 会议表明它打算在未来一届会议上更深入地关注与防止跨国组织犯罪有关的事项。会议还表明它打算在第四届会议上更详细地审议与洗钱有关的事项。会议请主席团与秘书处和各区域组主席协商, 审查并制订第三届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

十二.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

125. 缔约方会议 2005 年 10 月 21 日第 20 次会议通过了其第二届会议的报告(CTOC/COP/2005/L.1 和 Adds.1-6)。

附件一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开幕；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d) 观察员与会；
 -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2.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执行情况：
 - (a) 遵守公约问题，包括洗钱（第 7 条）；
 - (b) 审议与保护证人和被害人有关的事项（第 24 和第 25 条）；
 - (c) 审议与国际法律合作有关的事项（第 16、17、18、13 和 14 条）。
3.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 (a) 审议与对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援助和保护（第 6 条）以及此种被害人在接收国的地位（第 7 条）有关的事项；
 - (b) 审议与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遣返（第 8 条）有关的事项；
 - (c) 审议与预防人口贩运活动（第 9 条）以及信息交换和培训（第 10 条）有关的事项；
4.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 (a) 审议与对被偷运移民的保护和援助措施（第 16 条）有关的事项；
 - (b) 审议与被偷运移民的返还（第 18 条）有关的事项；
5.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 (a) 根据议定书对本国法规作出基本调整的情况；
 - (b) 审查刑事定罪法规和在执行议定书第 5 条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 (c) 增进国际合作和开展技术援助以克服在执行议定书的过程中发现的困难；

- (d) 就执行议定书第 7、第 8 和第 10 条的过程中取得的关于记录保持、标识和许可证制度的经验交换看法。
- 6. 技术援助。
- 7. 审议根据公约第 32 条第 3-5 款实现缔约方会议目标的机制。
- 8. 预算和财务问题。
- 9. 其他事项。
- 10.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 11.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报告。

附件二

与会者名单

缔约国

阿富汗	Zia Nezam, Amanullah Zeweri
阿尔巴尼亚	Zef Mazi, Albana Dautllari, Ermal Mertiri
阿尔及利亚	Taous Feroukhi, Rabah Fassih, Nabil Hattali, Nassima Baghli, M'hamed Oualitsene, Djamel Feloussi, Rachid Zougali, Thouraya Benmokrane, Salah Derradji
阿根廷	Elsa Kelly, Betina Pasquali de Fonseca
澳大利亚	Julia Josephine Galluccio, Kathryn F. Ovington
奥地利	Thomas Stelzer, Brigitte Pfriemer, Barbara Schrotter, Christian Manquet
阿塞拜疆	Togul Musayev, Faud Ismayilov, Ramiz Baxishov, Anar Balayev, Rashid Rzayev, Gulmirza Cavadov
巴林	Abdulrahman Saleh Sultan Senan Aldoseri, Fahad Ebrahim Ali Fadhala Alfadhala, Waleed Abbulla Saleh Dowaisan
比利时	Philippe Nieuwenhuys, Christian Dooms, Jean-Sébastien Jamart
巴西	Claudia Chagas, Carmen Lidia Richter Ribeiro Moura, Paulo César Domingues, Nicolau Dino, Adrienne Senna Jobim, Antenor Pereira Madruga Filho, Danielle Aleixo Souza, Celso Marcos Vieira de Souza, Jâner Tesch, Hugo Lazar, Maria Feliciano Ortigao, Carlos Eduardo da Cunha Oliveira
保加利亚	Peter Poptchev, Milcho Milchev, Dimana Dramova, Lassen Tomov
布基纳法索	Béatrice Damiba, Amadou Traore, Thomas Dakoure, Rita Solange Bogore, Sifana Ibsen Kone, Etienne Ouoba, Hermann Marie Omer Bambara
加拿大	Jennifer Irish, Bruce Gillies, Christopher Ram, Shawn Scromeda, Douglas Scott Proudfoot, Yves Beaulieu
佛得角	João Pinto Semedo
智利	Milenko E. Skoknic, Eduardo Schott, Juan Cristóbal González, Héctor Muñoz
中国	Wu Hailong, Bao Hongxia, Wang Dong, Chen Peijie, Sun Yong, Chen Min, Guo Yang, Yin Haigang, Guo Jiakun
哥伦比亚	Rosso José Serrano Cadena, Ciro Arevalo, Julían Pinto Galvis, Gustavo Adolfo Ricaurte Tapia

克罗地亚	Zeljko Horvatic, Vladimir Matek, Ljiljana Vodopija-Cengic, Ranko Vilovic, Vesna Vukovic, Ljerka Brdovcak
塞浦路斯	Kornelios Korneliou, Spyros Attas, Andreas Photiou, Eleni Apeyitou
丹麦	Gunnar Ortmann, Christian Wegener, Inge Molt-Ipsen
厄瓜多尔	Byron Morejón Almeida, Rosa Vásquez de Messmer
埃及	Ramzy Ezzeldin Ramzy, Eskander Ghattas, Abdulwahab Bakir, Reeham Khalil, Maiada Essam Abdelrahman
萨尔瓦多	Byron Fernando Larios López, Mario Castro Grande
爱沙尼亚	Katrin Saarsalu, Jaak Lensment
芬兰	Kirsti Kauppi, Tomi Vuori, Liisa Timonen, Mika Lehtonen, Tarja Kangaskorte, Pasi Kokkonen
法国	Francois-Xavier Deniau, Michèle Ramis Plum, Olivia Diego, Nicholas Lorach
危地马拉	Luis Alberto Padilla, Sandra Noriega, Sylvia Wohlers de Meie
肯尼亚	Julius K. Kandie, James Kihwaga, Jacob N. Ondari, Patrick Ochieng Obimo, Moses Wekesa Nyarweni
拉脱维亚	Aivars Vovers, Dagmara Usca, Dace Timane, Martins Klive
莱索托	Borotho Matsoso, L. Mosala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Amer Mohamed E. Elforjani
立陶宛	Rytis Paulauskas, Lina Ruksteliene
马来西亚	Rajmah Hussain, Jolie Samuel, Mohamed Suffian Mohamed Kasim, Hazreen Abdul Haleem, Nor' Azam Modh Idrus
马耳他	Walter Balzan, Christopher Grima, Pierre Clive Agius, Joe Debono
毛里塔尼亚	Badara Aly Touré
墨西哥	Jose Luis Santiago Vasconcelos, Rafael Gerardo Rios Garcia, Patricia Espinosa Cantellano, Claudia del Refugio Sanchez Castro, Armando Vivanco Castellanos, Iliana Ramirez Mazon, Guadalupe Dominguez Barroso
摩纳哥	Claude Giordan, Bernard Gastaud
摩洛哥	Omar Zniber, Redouane Houssaini, Dina Bennani, Fadel Ataallah
纳米比亚	Olyvia M. Imalwa, Issaskar V. K. Ndjoze, D. R. Smith, Colin Namalambo, R. Haoseb

荷兰	Hans Abma, Marjorie Bonn, Just Wiarda, Ines Coppoolse, Anke Ter Hoeve-Van Heek
新西兰	Barbara Bridge, Gordon Hook, Mandy McDonald, Warren Waetford
尼日利亚	Biodun Owoseni, Olawale Idris Maiyegun
挪威	Else Mette Naess, Audhild Nydal Enger, Tove Skarstein, Frederik G. Ranke, Marianne Volland, Audgun Syse, Ole Lundby, Kamilla H. Kolshus
阿曼	Mohammed Khalfan Al-Deghaishi, Said Nasser Al-Harthy, Ahmad Said Al-Hasani, Abdullah M. Al-Amri, Selim Abbas
巴拉圭	Oscar Cabello, Marcela Afara
秘鲁	Harry Belevan-McBride, Carmen Azurin, Denisse Luyo
菲律宾	Victor G. Garcia III, Reynaldo G. Wycoco, Josel F. Ignacio, Arnulfo R. Perez, Vert T. Chavez
波兰	Mariuz Skowronski, Anna Grupinska, Piotr Mierecki
葡萄牙	António Sennfelt, Maria do Carmo Costa, Liliana Araújo, Paulo Gomes
罗马尼亚	Liviu Bota, Ion-Gabriel Sotirescu, Narcisa Vladulescu, Dorel Morariu, Mircea Mindruta, George Ogarca, Gabriel Barbatei, Dan Mocioi, Catalina Stroe
俄罗斯联邦	Nikolay R. Kudashev, Arkady V. Tonkoglas, Alexander F. Merkurkin, Valery A. Grobovoy, Alexander V. Dashko, Sergey V. Alenkin, Svetlana Yu Kolosova, Alla B. Nanieva, Valery A. Kolodyazhny
塞内加尔	Abdou Aziz Ndiaye, Moussa Fall
塞尔维亚和黑山	Vesko Garčević, Mladen Spasić, Miroslava Beham, Jovica Čekić
斯洛伐克	Juraj Machác, Igor Grexa, Tomas Hrbác, Hana Kováčová, Josef Szabó, Alexander Kunosik, Lubica Stehliková, Jana Juricková, Peter Klanduch
斯洛文尼亚	Ernest Petric, Dragica Urtelj, Goran Kriz
南非	Lorraine Makola, Kalyani Pillay, Gcinumuzi Ntlakana, Graham Hugh Anderson, Lowesa Antoinette Stuurman, Deon Erasmus, Sibongile Veronica Mancotywa, Kamla Governdor, Andrew Matlaba Mogadingoane
西班牙	Aurelio Perez Giralda, Servando de la Torre, Ignacio Baylina Ruiz, Alfredo Pascual Martinez, José Maria de las Cuevas, Juan Francisco Delgado Blasco, José Luiz Martínez Ferriz, Javier Leal Pérez
苏丹	Sayed Galal Eldin Elamin, Osman Merghani Mohamed Osman, Osama H. Salman, Kulong Manytuil Wijang
瑞典	Åsa Gustafsson, Håkan Öberg, Carina Lindström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Donka Gligorova, Zoran Stojcevski
多哥	Kouassi Dotche-Togbe, Kokou Nayo M'beou
突尼斯	Mohamed Daouas, Sami Bougacha, Hattab Hadaoui, Lamia Houidi
土耳其	Ahmet Ertay, Bekir Uysal, Tufan Hbek, Ilkel Temel, Hakan Kirmaci
乌克兰	Vasyl Marmazov, V. Yel'chenko, Viktor Voronin, Vasyl Pokotylo, Oleksiy Ilnytsky, Robert Sivers, Oleh Sklyar, Oleksandr Marchuk, V. Omelyan
乌拉圭	Jorge Prez Otermin, Elsa Borges Fernndez
乌兹别克斯坦	Alisher Kayumov, Durbek Amanov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 共和国	Eladio Aponte Aponte, Miriam Garcia de Prez, Nadeska Costante, Maria Auxiliadora Prince, Julian Ochoa
欧洲共同体	Christian Falkowski, Andrew Byrne, Michael Merker, Darius Karnowski, Marie-Thrse Hampe
签署/观察国	
安哥拉	Fidelino Loy de Jesus Figueiredo, Dulce Gomes
玻利维亚	Horacio Bazoberry Otero, Sergio Olmos Uriona, Julio Mollinedo Claros
喀麦隆	Jean Dieudonn Ntsama, Emile Raoul Amougou Essono
科特迪瓦	Claude Beke Dassys, Bakassa Bakayoko
古巴	D. Lopez Aldama
捷克共和国	Ivan Pocuch, Pavel Caban, Oldrich Krulik, Marek Suchnek, Petr Havlk
多米尼加共和国	Ramn Quiones
格鲁吉亚	Victor Dolidze, Archil Ghegheckori, Ekaterine Zodelava
德国	Herbert Honsowitz, Hans-Holger Herrnfeld, Michael Rupp, Martina Hackelberg, Ursula Elbers, Nicole Zndorf-Hinte
希腊	Theodoros Sotiropoulos, Nicholas Cricos, Iraklis Moskof, Nikoletta Pavlidou, Grigorios Lazos, Daniel Esdras
匈牙利	Gyrgyi Martin Zanathy, Zsolt Bunford, Eva Padar
印度	Sheel Kant Sharma, Radhika Lokesh, Hemant Karkare

印度尼西亚	Immanuel Robert Inkiriwang, Tri Priyo, M. Sujatmiko, Rachmat Budiman, Jajang Ruhiyat, M. Listyowati, Andhika Chrisnayudhanto, Lalu M. Iqbal, Dahlia Kusuma Dewi, Rahmawati Wulandari, Sandy Darmosumarto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ohammed Mehdi Akhondzadeh, Ali Hajigholam Saryazdi, Esmaeil Baghaee Hamaneh
爱尔兰	David Donoghue, Cormac O'Reilly
意大利	Gabriel de Ceglie, Alessandro Azzoni, Stefano Dambruoso, Fabrizio Gandini, Christian Ponti, Giovanni Cangelosi, Luana di Pasquale, Gaia Giussani, Mariafrancesca Ventura
日本	Yukiya Amano, Seiji Morimoto, Shigeki Sumi, Satoko Toku
科威特	Hamed Saleh Al-Othman, Tariq A. Al-Jaber, Zakaria A. Alansari, Zeiad Al-Anbaie
黎巴嫩	Samir Chamma, Mohamad Kaddoura, Raymond Oueidat, Sarkis Tadros, Boutros Antoun Kanaan, Kabalan Frangieh
卢森堡	Christian Braun, Pierre Franck
大韩民国	Kim Chong-Hoon, Rim Kap-Soo, Jeon Song-Won
塞拉利昂	Kande Bangura
新加坡	Jennifer S. Marie, Mathew Joseph, Chew Huey Ching, Loh Jee Cheong
斯里兰卡	Aruni Wijewardane, Ransiri Perera, Poshitha Perera
瑞士	Rudolf Schaller, Martin Strub, David Best, Anita Marfurt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Abboud Alsarraj, Safwan Ghanem, Mohamed Onfouan Naeb
泰国	Adisak Panupong, Somchai Charanasomboon, Torsak Buranaruangroj, Piyatida Jermhansa, Vongthep Arthakaivalvatee, Cheevindh Nathalang, Thanida Menasavet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li Hasan Mohamed Al Shirawi, Abdullah Yousuf Mohd Al Shamsi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Peter Jenkins, Linda Margaret Ward, Mathew Pyne, Alison Crocket, Lucy Hinnie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Esaka Deus Mugasa
美利坚合众国	Gregory L. Schulte, Elizabeth Verville, George Glass, Thomas Burrows, Brian Carbaugh, Christine Cline, Kenneth Harris, William Kullman, Carla Menares Bury, Enrique Perez, Kenneth Propp, Guinnevere Roberts, Howard Solomon, Margaret Taylor, C. Scott Thompson
越南	Son Nguyen Ba, Nguyen Truong Giang, Nguyen Thanh Ha, Nguyen Van Phuoc, Khong Ngoc Son, Le Thi Van Anh, Pham Thi Thu

津巴布韦 G. T. Mutandiro, V. A. Chikanda, S. Mutamba, M. Masango

其他观察国

教廷 James Reinert, Philippe Hannecart Angeli

伊拉克 Tariq Aqrawi, Zina M. Hussein

卡塔尔 Abdullah Dha'in Al-Kawari

联合国秘书处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联合国机构和研究所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政府间组织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理事会、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国际移徙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瓦塞纳尔常规武器与双重用途物品和技术出口管制安排

设有永久观察员办事处的实体

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

非政府组织

一般咨商地位

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国际妇女联盟、国际妇女理事会、商业和职业妇女国际联合会、世界劳工联合会 INFEDOP/EUROFEDOP、世界穆斯林联盟、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国际崇德社

特别咨商地位

Fondazione Giovanni e Francesco Falcone、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德意志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大同协会、透明国际

名册

国际警察协会，澳大利亚射击者协会

附件三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会前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或说明
CTOC/COP/2005/1	临时议程说明和拟议工作安排
CTOC/COP/2005/2 和 Corr.2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执行情况：秘书处的分析报告
CTOC/COP/2005/3 和 Corr.1	《人口贩运问题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秘书处的分析报告
CTOC/COP/2005/4 和 Corr.1	《移民问题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秘书处的分析报告
CTOC/COP/2005/5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未来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之间的关系：秘书处的分析报告
CTOC/COP/2005/6 和 Add.1	技术援助活动：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
CTOC/COP/2005/7 和 Add.1	秘书长收到的通知、声明和保留：秘书处的说明
CTOC/COP/2005/L.1 和 Add.1-6	报告草稿
CTOC/COP/2005/L.2/Rev.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方案：副主席提交的经修订的决定草案
CTOC/COP/2005/L.3	《人口贩运问题议定书》的执行情况：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CTOC/COP/2005/L.4	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调查表草稿
CTOC/COP/2005/L.5	关于《枪支问题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调查表
CTOC/COP/2005/L.6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文号	标题或说明
CTOC/COP/2005/L.7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CTOC/COP/2005/L.8	关于《人口贩运问题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调查表草稿
CTOC/COP/2005/L.9	关于《移民问题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调查表草稿
CTOC/COP/2005/L.10/Rev.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条款的执行情况：根据主席的要求设立的国际合作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提交的经修订的决定草案
CTOC/COP/2005/L.1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CTOC/COP/2005/L.12/Rev.1	技术援助活动：主席提交的经修订的决定草案
CTOC/COP/2005/L.13	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第 22 条（选举）的修正：荷兰提交的决定草案
CTOC/COP/2005/INF.1/Rev.1	经修订的暂定与会者名单